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了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9日15:00至2018年4月1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98,87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统计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

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8,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于友清：

于友清先生，男，197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701201001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于友清先生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玫： 冯玫

冯 玫